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1915号）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（含35亿元）。

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，本期债券名称由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申请变更为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。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，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一）；品种二债券全称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。

本期债券名称的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，原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)

